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梅江区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方案服务项目
委托方：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受托方： 广东粤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6年3月26日
签定地点：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有限期限： 签定合同之日起至双方合同义务完成止



技术咨询合同书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_____

住 所 地：_____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 51 号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_____宋泉_____

电 话：_____13823890650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广东粤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_____

住 所 地：_____广州市天河区高普路 38 号 179 房_____

项 目 联 系 人：_____赵宇_____

电 话：_____13533665729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梅江区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方案服务项目开展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工作内容：

1、前期对接:中选后 3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总负责人携带相关资料与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接洽，领取中选通知书，明确项目具体要求、时间节点及沟通机制。

2、现场勘查与数据收集:组织水文、水资源调查团队，开展梅江区河湖现场勘查收集相关水文、水资源、生态环境等基础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全面，为方案编制提供支撑。

3、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结合收集的基础数据，开展水文分析、水资源现状评价、生态流量核算等工作，形成调查评价报告，作为方案编制的核心依据。

4、方案编制:方案编制专员结合调查评价结果，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编

制梅江区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方案，明确生态流量确定依据、实施措施、保障机制等内容。

5、方案审核与修改:项目总负责人组织内部专业团队对方案进行审核，针对审核发现的问题及时修改完善;同时主动对接委托方，征求委托方意见，根据意见优化方案，直至方案符合要求。

6、资料整理与移交:方案定稿后，整理方案汇编(纸质盖章版+可编辑电子稿)按委托方要求完成资料移交及归档工作，确保资料完整、无遗失、无泄露。

第二条 乙方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对接、现场勘查准备工作，组建项目团队并明确分工。

2、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梅江区河湖现场勘查及基础数据收集工作，形成数据汇总报告。

3、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形成调查评价报告。

4、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梅江区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方案初稿编制，提交委托方征求意见。

5、合同签订后35个工作日内: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完善方案，形成终稿，完成方案汇编(纸质盖章版+可编辑电子稿)。

6、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内:将方案汇编移交给委托方，完成资料归档，确保服务全部完成。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

在编制梅江区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方案调查工作中

(1) 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方便，安排工程人员协助勘察现场;

(2) 提供乙方所需的编制梅江区河湖生态流量实施方案相关的资料;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由甲、乙方协商确定。

第四条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地点：梅州市梅江区辖区内所有相关河湖区域(现场勘查)、我方固定办公场地(方案编制、资料整理)、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指定地点(对接、资料移交)。

2、服务方式:采用“现场勘查+数据调研+方案编制+审核修改+资料移交”的全程服务模式，实行专人对接，定期汇报进度，主动配合委托方的各项检查、指导工作，确保服务贴合采购需求。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模式，具体如下:

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用于项目前期勘查、数据收集等工作;方案初稿完成并通过阶段性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我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方案终稿完成、通过最终验收并完成资料移交后5个工作日内，委托方向我方支付剩余30%合同款项。

2、付款要求:我方在每次付款前，向委托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托方凭发票支付相应款项。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粤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支行

账号：44059201040009387

第六条 验收时间、程序、标准及不合格处理方式：

1、验收时间

(1) 阶段性验收:在完成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报告及方案初稿后，及时通知委托

方进行阶段性验收，确保各环节服务质量符合要求；

(2) 最终验收:方案终稿编制完成并提交方案汇编后，通知委托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资料正式移交。

2、验收程序

采用“双方共同验收”的方式，由我方提交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委托方组织验收小组，结合采购需求书要求、行业标准，对方案质量、资料完整性等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我方全程配合，及时解答验收疑问、整改相关问题。

2、验收标准

(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及本次采购需求书的所有要求；

(2) 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梅州市关于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河湖生态流量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

(3) 方案内容完整、数据真实准确、逻辑清晰，生态流量确定科学合理，实施措施可行，能够满足梅江区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实际需求；

(4) 提交的资料(纸质盖章版+可编辑电子稿)完整、规范，无遗失、无泄露，符合委托方的归档要求。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1) 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不符合上述验收标准，或方案存在重大疏漏、数据虚假、无法满足实际需求的，判定为验收不合格；

(2)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若验收不合格，我方在委托方指定的期限内(最长不超过7个工作日)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验收;若两次整改后仍不合格，委托方有权解除合同，我方自愿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后，对甲方的秘密信息实行严格保密，此义务不随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2、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应遵守甲方指定的各项秘密管理要求。

3、乙方在为甲方服务的期间接触到的文件、资料等均属于秘密，非因工作需要，不得向其他人员公布，否则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4、乙方的保密义务延及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由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宋泉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赵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现有基础资料；协调乙方与项目所在地区有关部门的关系；按合同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按约定内容开展工作，如有调整及时向甲方通报协调；按时向甲方提交高质量评估报告；工作中与甲方保持紧密衔接；

3、乙方要保证调查报告的质量，确保其科学、客观、准确可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行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

甲方 梅州市梅江区水务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乙方: 广东粤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路支行

账号: 44059201040009387

日期: 2026 年 3 月 26 日



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本合同一经签定，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解除、变更、终止，如一方变更、终止、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责任方应承担相应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向当地仲裁委员会起诉。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